辰溪县林业局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辰溪县林业局是根据《辰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辰溪县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辰政办发[2011]25号）及《辰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辰溪县林业局有关职能和机构编制调整事项的通知》（辰政办发[2015]77号）文件设立的政府工作部门，根据《中共辰溪县委办公室关于印发辰溪县人大常委会等15个机关职责、机构编制调整方案和辰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12个政府机关职能配置、内设机构、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辰办〔2019〕14号)文件，县林业局设有内设机构4个：办公室（人事财务股）、造林绿化股（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县退耕还林办公室）、森林资源管理股（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自然保护地和野生动植物管理股（国家公园管理办公室）。机关党委负责局机关及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纪检（监察）机构按有关规定设置。局财政供养编制人员135人。其中：局机关行政编制为8名。有二级事业机构7个（核定全额事业编制共计127名）：林业资源监测中心，核定全额事业编制26名；县公益林管理站，核定全额事业编制21名；县林业产业管理站，核定全额事业编制10名；县林地管理办公室，核定全额事业编制15名；县山林纠纷调处中心（副科级），核定全额事业编制20名；县林业科技推广服务站，核定全额事业编制15名。林长制事务中心，核定全额事业编制20名。2024年度县林业局实有在职人员129人，其中:行政编制人员9人，全额事业编制人员120人。原23个乡镇林业工作站，改革后已并入各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或农业执法队，由各乡镇管理，不再有林业工作站机构。仙人岩国有林场机构按原设置不变。火马冲贮木场已完成经营类事业单位改革为企业，更名为辰溪县贮木场有限公司。中伙铺国有苗圃已完成经营类事业单位改革为企业，更名为辰溪县中伙铺苗圃有限公司。

**（二）人员编制情况**

局机关现有在编人数129人，其中：依照公务员管理9人，事业编制 120人。

**（三)主要职能职责**

1、负责全县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订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按规定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组织开展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统一发布相关信息。

2、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县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及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监督各类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组织指导林木花卉工作。指导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和草原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承担县绿化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3、负责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县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公益林区划界定和保护管理工作，按权限负责管理国有森林资源。负责草原禁牧、草畜平衡和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工作，监督管理草原的开发利用。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湿地保护规划和相关标准，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4、负责监督管理石漠化防治工作。组织开展荒漠调查，组织拟订防沙治沙、石漠化防治及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拟订相关标准，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组织、指导建设项目对土地沙化影响的审核，组织沙化灾害预测预报和应急处置。

5、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拟订及调整县级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植物名录，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6、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和相关标准。负责国家公园设立、规划、建设和特许经营等工作，负责省、市政府委托或县政府直接行使所有权的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审核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部门审核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7、负责推进林业和草原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草原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开展退耕（牧）还林还草，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8、拟订林业和草原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拟订相关林业产业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9、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10、指导全县森林公安工作，监督管理森林公安队伍，指导全县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相关行政执法监管工作，指导林区社会治安治理工作。

11、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和草原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县应急管理局，以县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12、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县级林业和草原预算内投资、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县政府规定权限，审核县级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参与拟订林业和草原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生态补偿工作。

13、负责林业和草原科技、教育和外事工作，指导全县林业和草原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国际交流与合作事务，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工作。

14、完成县委和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5、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草原、湿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保障国家生态安全。加快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统一推进全县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构建统一规范高效的国家公园体制。

**(四）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年度财政预算收入总指标5875.42万元，财政拔款5875.42万元。**2.**年度财政预算支出总指标5875.42万元。①基本支出2697.34万元；②项目支出3178.08万元。**3.**完成全县造林6280亩，森林质量提升6800亩，义务植树75.8万株，实施人工种草3000亩、封山育林177500亩，开展裸露山体生态修复治理62处、43.26公顷。**4.**实施23个乡镇林业办能力提升建设，优化设置林草资源管护网格404个，采集巡护点15441个。**5.**办理林业行政案件52起，完成2024年森林督查115个变化图斑自查核实，完成查违法图斑整改6个，完成率、整改率均达到100%。**6.**完成森林防火能力提升两年行动任务，任务完成率103%，建设生物防火林带120.3千米、隔离带111.43千米、防火通道27.07千米、森林消防蓄水2560立方米。完成国债项目森林防火生物林带建设29.03公里，森林防火应急道路21.62公里。设置重点火源巡护点500余个，开展各级森林火情早期处置演练600余次。**7.**完成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面积59.1万亩，发布预警信息24条，，防治面积4.8万亩，无公害防治城区绿化带与公园绿地防治7000亩，无公害防治率100%，成灾率控制在1‰以下，清理异常枯死松树857株。**8.**完成油茶新造10400亩，低产林改造43000亩。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预算执行、使用、管理总体情况。**

1.预算执行及使用情况

2024年全年财政预算收入（根据决算报表数据）5875.42万元，全年实际收入（根据决算报表数据）5874.42万元；全年财政预算支出（根据决算报表数据）5875.42万元，全年实际支出（根据决算报表数据）5874.4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697.34万元，项目支出3178.08万元。收入、支出超预算其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中工资、社保等支出增加以及上级项目资金的增加。

2.预算管理情况

一是按照县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召开了局党委会议对全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进行了专题研究，成立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配备专职人员负责该工作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序开展提供了组织和人才保障。二是积极参加县财政组织的学习培训，系统学习了绩效管理工作的相关政策和文件精神，对绩效工作开展进行梳理，答疑解惑。三是注重与其他单位的业务交流，相互借鉴工作经验，切实增强了绩效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

1. **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整体支出5874.4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696.34万元，项目支出3178.08万元。

1.基本支出情况

2024年基本支出2696.34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155.68万元，占总支出的79.95%，主要包括基本工资770.82万元、津贴补贴291.15万元、绩效工资329.44万元、奖金4.20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91.21万元、职业年金缴费0.25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04.20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37.21万元、住房公积金8.20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419.00万元；商品服务支出480.70万元，占总支出的17.83%，主要包括办公费113.19万元、印刷费49.62万元、咨询费10.80万元、水费0.61万元、电费5.62万元、邮电费1.88万元、物业管理费5.07万元、差旅费101.74万元、维修费4.32万元、会议费2.90万元、培训费2.80万元、公务接待费7.98万元、专用材料费39.04万元、劳务费22.85万元、工会经费36.00万元、福利费3.01万元、其他交通费15.25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58.02万元；对个人家庭的补助支出51.94万元，占总支出的1.93%，其中抚恤金18.31万元、生活补助27.29万元、奖励金6.34万元；资本性支出8.02万元，占总支出的0.29%，其中办公设备购置7.04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0.98万元。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7.98万元，占99.75%,说明资金得到有效的控制。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占0.00%。其中：

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②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7.98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103个、来宾610人次，主要是国家、省级、市级工作组来我县专项资金及项目的检查、验收发生的接待支出。

③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单位本级或某二级机构）更新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00万元，截止2024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主要是因为公务用车已上交公交平台。

2.项目支出

2024年项目支出3178.08万元，其中县本级财政预算支出202万元，支出明细如下：

**2024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专项资金35万元**

①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2024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35万元，资金到位35万元。

②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一是开展松毛虫综合防控。包括松毛虫飞防，防治面积10000亩；人工地面防治12000亩；二是开展樟树、杨树虫害治理，防治面积6200亩（4次作业面积）。

③专项资金管理情况分析：该项目资金使用严格按照财政预算资金管理办法执行，资金使用中县财政监督，保障资金使用效率。

**2024年龙脉松管护费20万元**

①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2024年龙脉松管护费20万元，资金到位20万元。

②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一是开展松毛虫综合防控，防治面积合计3000亩；二是开展松材线虫病预防，主要采用注杆保护预防松材线虫病，按照市场价，注剂单价35元/剂，一株需3-5剂注射，计划注杆600株。

③专项资金管理情况分析：严格按照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规范专项资金拨付。资金使用规范，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保障会计核算准确、账务资料完整 。

**2024年3.12义务植树21万元**

①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2024年度辰溪县义务植树基地21万元，资金已到位20.37万元，未付的0.63万元为保证金。

②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营造风景林11.2亩，栽植了米径10-13cm日本樱花193株，地径6-8cm杨梅260株，米径7-9cm的桂花30株。

③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2024年度义务植树基地建设资金由县财政、县林业局双重管理，县林业局负责方案编制、工程实施、工程验收及申请资金发放等，县财政局负责资金筹措、项目审核、资金发放等。

**2024年林长制工作经费100万元**

①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2024年度林长制工作经费100万元，资金已全部发放到位。

②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2024年度工作经费预算支出主要资金主要用于护林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奖励、购买装备、培训、林长制工作宣传广告牌、宣传手册、林长制工作简报、林长制工作动态报刊、林长制工作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媒体报道、各业务股室工作宣传等活动。

③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严格按照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规范专项资金拨付。资金使用规范，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保障会计核算准确、账务资料完整 。

**2024年农垦五小场专项工作经费12万元**

①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4年农垦五小场专项工作经费12万元，资金到位12万元。

②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2024年度农垦五小场专项工作经费12万元，分别为苗圃6万元，贮木场6万元。苗圃6万元主要用于圃区内林区道路正常养护，苗木、果树正常管护。贮木场6万元主要用于木材专用铁路线路0.475公里进行正常养护，卢家湾林场380亩的管护。

③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资金专款专用，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024年森林防火经费14万元**

①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2024年森林防火经费14万元，资金到位14万元。

②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发放宣传单页80,000份、承诺书110,000份、致广大群众一封信40000份、张贴禁火令600份、总林长令5号2300份、警示案例2300份、发放森林防火主题手提袋6200个、设置特护期警示立牌127块、宣传横幅55副；制作宣传展板4块；电子宣传短片播放20天。

③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制定物资采购计划，通过政采云平台实施采购并计划分发物资至各乡镇，并建立台账管理，资金拨付及时并有齐全的报账手续，资金专款专用，使用合规。

**（三）"三公"经费使用和管理情况**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7.98万元，占99.75%,说明资金得到有效的控制。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占0.0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7.98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103个、来宾610人次，主要是国家、省级、市级工作组来我县专项资金及项目的检查、验收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单位本级或某二级机构）更新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00万元，截止2024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主要是因为公务用车已上交公交平台。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无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4年基本支出2696.34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155.68万元，占总支出的79.95%，主要包括基本工资770.82万元、津贴补贴291.15万元、绩效工资329.44万元、奖金4.20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91.21万元、职业年金缴费0.25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04.20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37.21万元、住房公积金8.20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419.00万元；商品服务支出480.70万元，占总支出的17.83%，主要包括办公费113.19万元、印刷费49.62万元、咨询费10.80万元、水费0.61万元、电费5.62万元、邮电费1.88万元、物业管理费5.07万元、差旅费101.74万元、维修费4.32万元、会议费2.90万元、培训费2.80万元、公务接待费7.98万元、专用材料费39.04万元、劳务费22.85万元、工会经费36.00万元、福利费3.01万元、其他交通费15.25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58.02万元；对个人家庭的补助支出51.94万元，占总支出的1.93%，其中抚恤金18.31万元、生活补助27.29万元、奖励金6.34万元；资本性支出8.02万元，占总支出的0.29%，其中办公设备购置7.04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0.98万元。

2024年项目支出3178.08万元，包括：2024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专项资金35万元、2024年龙脉松管护费20万元、2024年3.12义务植树21万元、2024年林长制工作经费100万元、2024年农垦五小场专项工作经费12万元、2024年森林防火经费14万元，2023年上一轮退耕还生态林抚育补助70.54万元、2023年度中央财政林木良种培育补贴资金36万元、2022年度第二批中央财政油茶林营造项目补贴资金1128.50万元、2023年公益林补偿支出89.87万元、2023年天保林支出300.75万元，闽楠就地保护20.9万元，乡村振兴项目支出228.2万元，2021年湘桂岩溶地区石漠化治理365.28万元，2022-2023年雪峰山生物多样性保护及石漠化治理241.66万元，林业有害生物及外来入侵物种普查20.14万元，2021年义务植树6.3万元，2021-2022年林区道路建设资金180万，2021年绿走廊稻田租金46.39万元，违法图斑、图斑监测、等67万元，森林防火两天行动及阻隔系统建设21.41万元，2021生物防火林带建设106万元，2023年农村人居环璄整治47.14万元。

**（一）综合评价结论。反映自评得分及评价等级。**

部门整体绩效已按照设定的绩效目标完成，整体完成情况较好，自评得分95分，自评等级“优”。

**（二）评价指标分析（或综合评价情况）。**

（一）运行成本方面。严格按照中央、省、市、县“过紧日子”的要求，在重点保障“三保”支出需求前提下，尽量压缩日常公用开支，项目资金严格按照下达的指标数及验收后的核准金额进行支付。

（二）管理效率方面。按照财政及行业部门的要求进行资金管理、使用及核算。项目资金实行专账管理、专项专管的管理模式，使项目资金真正做到专款专用，无挤占、挪用、串用现象。

（三）履职效能方面。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和县委决策部署，以林长制为总抓手，持续推进国家储备林建设、石漠化治理及造林绿化、林下资源开发、森林防火等工作，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

（四）社会效应方面。林业项目的实施为社会提供大量的就业岗位.林业的发展同时也能增加山区农民收入,为农民提供致富的途径,促进“三农”问题的解决，促进林业增产、林农增收，促进林农的就业机会。项目实施以来，改善我县树种结构单一的境况，对促进农村经济繁荣，社会经济发展及社会稳定具有重要的意义。

（五）可持续发展能力方面。林业生态项目的实施，既保护了辰溪县的生态环境，又增加了林农的收入，同时还产生了一定的社会效益。林区稳定，林农安心；持续发挥生态作用显著；对增加森林覆盖率、提高活立木蓄积、涵养水源、净化空气、对生态环境的保护将起到积极的作用。

（六）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林业项目的实施，营造了林区良好的生态环境及稳定的社会环境，我县林业生态、经济明显增强，群众的满意度日益增长，让他们安心为绿色辰溪、美丽辰溪的建设积极努力。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我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逐步取消和降标，严重影响非税收入返还弥补我局公用经费不足。1、2014年财政部财税〔2014〕101号免征收国内森林植物检疫费等。2、2016年湘发改价服〔2016〕144号降标30%的森林资源调查、林业技术鉴定、造林规划设计及验收。3、2016年财政部财税〔2016〕11号文件第二条规定：将育林基金征收标准降为零。这一系统的降费政策，使我局收入大大减少，但工作任务仍然繁重，不仅承担着全县林业生态建设和保护的重任，近年，还承担着生态立县、三边绿化、森林防火、裸露山地治理等多项工作任务，且这大部分的工作需要到田间地头才能完成，这就无形增加了我局的日常公用开支，公用经费及专项经费缺口大，财政预算严重不足，不利于全县林业各项工作的推进与开展。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开源节流，将非税收入项目按政策要求全额征收到位；二是压缩日常开支，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三是与财政积极对接，争取更多的资金支持。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报告应包括以下附件：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1-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填报单位：辰溪县林业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 编制数 | | 2024年实际在职人数 | | 控制率 | |
| 135 | | 129 | |  | |
| 经费控制情况 | 2023年决算数 | | 2024年预算数 | | 2024年决算数 | |
| 三公经费 | 11.21 | | 8 | | 7.98 | |
|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 0.74 | | 0.00 | | 0.00 | |
| 其中：公车购置 | 0.00 | | 0.00 | | 0.00 | |
| 公车运行维护 | 0.74 | | 0.00 | | 0.00 | |
| 2、出国经费 | 0.00 | | 0.00 | | 0.00 | |
| 3、公务接待 | 10.47 | | 8.00 | | 7.98 | |
| 项目支出： | 207 | | 202 | | 202 | |
| 1、业务工作经费 |  | |  | |  | |
| 2、运行维护经费 |  | |  | |  | |
| 3、本级专项资金  （一个专项一行） |  | |  | |  | |
|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经费 | 40 | | 35 | | 35 | |
| 3.12义务植树活动资金 | 21 | | 21 | | 21 | |
| 林长制专项经费 | 100 | | 100 | | 100 | |
| 森林防火经费 | 14 | | 14 | | 14 | |
| 农垦小五场专项 | 12 | | 12 | | 12 | |
| 罗子山龙脉松管护费 | 20 | | 20 | | 20 | |
| 4、其他事业类发展资金 |  | |  | |  | |
| …… |  | |  | |  | |
| 公用经费 | 273.36 | | 210 | | 488.73 | |
| 其中：办公费 | 23.3 | | 32 | | 113.19 | |
| 水费、电费、差旅费 | 63.63 | | 47.67 | | 107.97 | |
| 会议费、培训费 | 2.82 | | 5 | | 5.70 | |
| 政府采购金额 | —— | | 0 | | 12.00 | |
|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调整 | —— | |  | |  | |
|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 批复规模 （㎡） | 实际规模（㎡） | 规模控制率 | 预算投资（万元） | 实际投资（万元） | 投资概算控制率 |
|  |  |  |  |  |  |
|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  | | | | | |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支出情况，“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填表人：米晓明 填报日期：2025.5.9 联系电话：13762914298

附件1-2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预算单位名称 | 辰溪县林业局 | | | | | | | |
| 年度预算申请  （万元） |  | | 年初  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2402.86 | 5875.42 | 5874.42 | 10 | 99.98% | 9 |
| 按收入性质分：5874.42 | | | | 按支出性质分：5874.42 | | | |
|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5874.42 | | | | 其中：基本支出：2696.34 | | | |
| 政府性基金拨款：0.00 | | | | 项目支出：3178.08 | | | |
|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0.00 | | | |  | | | |
| 其他资金：0.00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1.年度财政预算总收入5875.42万元，财政拔款5875.42万元。2.年度财政预算支出总指标5875.42万元：①基本支2697.34万元。其中人员支出2207.62万元，公用经费支出489.72万元；②项目支出3178.08万元。3.完成全县造林6280亩，森林质量提升6800亩，义务植树75.8万株，实施人工种草3000亩、封山育林177500亩，开展裸露山体生态修复治理62处、43.26公顷。4.实施23个乡镇林业办能力提升建设，优化设置林草资源管护网格404个，采集巡护点15441个。5.办理林业行政案件52起，完成2024年森林督查115个变化图斑自查核实，完成查违法图斑整改6个，完成率、整改率均达到100%。6.完成森林防火能力提升两年行动任务，任务完成率103%，建设生物防火林带120.3千米、隔离带111.43千米、防火通道27.07千米、森林消防蓄水2560立方米。完成国债项目森林防火生物林带建设29.03公里，森林防火应急道路21.62公里。设置重点火源巡护点500余个，开展各级森林火情早期处置演练600余次。7.完成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面积59.1万亩，发布预警信息24条，，防治面积4.8万亩，无公害防治城区绿化带与公园绿地防治7000亩，无公害防治率100%，成灾率控制在1‰以下，清理异常枯死松树857株。8.完成油茶新造10400亩，低产林改造43000亩。 | | | | 1.年度财政预算总收入5875.42万元，财政拔款5875.42万元。2.年度财政预算支出总指标5875.42万元：①基本支2697.34万元。其中人员支出2207.62万元，公用经费支出489.72万元；②项目支出3178.08万元。3.完成全县造林6280亩，森林质量提升6800亩，义务植树75.8万株，实施人工种草3000亩、封山育林177500亩，开展裸露山体生态修复治理62处、43.26公顷。4.实施23个乡镇林业办能力提升建设，优化设置林草资源管护网格404个，采集巡护点15441个。5.办理林业行政案件52起，完成2024年森林督查115个变化图斑自查核实，完成查违法图斑整改6个，完成率、整改率均达到100%。6.完成森林防火能力提升两年行动任务，任务完成率103%，建设生物防火林带120.3千米、隔离带111.43千米、防火通道27.07千米、森林消防蓄水2560立方米。完成国债项目森林防火生物林带建设29.03公里，森林防火应急道路21.62公里。设置重点火源巡护点500余个，开展各级森林火情早期处置演练600余次。7.完成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面积59.1万亩，发布预警信息24条，，防治面积4.8万亩，无公害防治城区绿化带与公园绿地防治7000亩，无公害防治率100%，成灾率控制在1‰以下，清理异常枯死松树857株。8.完成油茶新造10400亩，低产林改造43000亩。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成本指标  （20分) | 经济成本指标 | 基本支出成本 | ≤2700万元 | 2696.34万元 | 5 | 5 |  |
| 项目支出成本 | ≤3200万元 | 3178.08万元 | 5 | 5 |  |
| 社会成本指标 | 社会成本节约率 | ≥0 | 0 | 5 | 5 |  |
|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 生态环境成本节约率 | ≥0 | 0 | 5 | 5 |  |
| 产出指标  （30分) | 数量指标 | 完成面积的合格率 | =100% | 100% | 10 | 10 |  |
| 质量指标 | 造林成活率 | ≥85% | 88% | 10 | 10 |  |
| 时效指标 | 当期任务完成率 | =100% | 100% | 10 | 10 |  |
| 效益指标  （30分） | 经济效益指标 | 全县林业总产值 | ≥28亿元 | 30亿元 | 10 | 10 |  |
| 社会效益指标 | 带动就业人数 | ≥120人 | 110人 | 10 | 8 | 因人工成本提高，项目资金固定，所以施工方相应就缩减了用工人数。下一步将扩大项目资金争取范围，带动更多的社会剩余劳动力就业。 |
| 生态效益指标 | 建设生态文明 | 达标 | 1. 完成全县造林6280亩，森林质量提升6800亩，义务植树75.8万株，实施人工种草3000亩、封山育林177500亩，开展裸露山体生态修复治理62处、43.26公顷。2.完成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面积59.1万亩，发布预警信息24条，，防治面积4.8万亩，无公害防治城区绿化带与公园绿地防治7000亩，无公害防治率100%，成灾率控制在1‰以下，清理异常枯死松树857株。 | 10 | 10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构建森林保护发展长效机制，提升林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 达标 | 1.实施23个乡镇林业办能力提升建设，优化设置林草资源管护网格404个，采集巡护点15441个。2.完成森林防火能力提升两年行动任务，任务完成率103%，建设生物防火林带120.3千米、隔离带111.43千米、防火通道27.07千米、森林消防蓄水2560立方米。完成国债项目森林防火生物林带建设29.03公里，森林防火应急道路21.62公里 | 10 | 10 |  |
| 满意度  指标  （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 95% | 90% | 10 | 8 | 部分项目资金不能及时拔付，农户对此时有抱怨。下一步将加大与财政对接力度，力争项目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
| 总分 | | | | | | 100 | 95 |  |

填表人：米晓明 填报日期：2025.5.9 联系电话：13762914298